

根据《202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招录考试公告》，现将202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招录体能测评、资格复审、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和心理测评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体能测评

(一) 入围体能测评人选

根据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划定的笔试合格分数线，在同一职位笔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职位计划录用人数与参加体能测评人选1:5的比例，以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的顺序，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综合成绩相同的，同时确定为参加体能测评人选；比例达不到1:5的，按照实有笔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定参加体能测评人选，具体入围体能测评人选名单详见附件1。

(二)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

特殊职位招录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公政治〔2024〕60号）执行。报考人员须在**2026年3月1日下午18：00前登录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从三项体能测评项目中选择任意两项参加测试，测评项目一经选择并提交确认，不得再更改。凡选择测评的项目必须达到标准，任意一项不达标的，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其中，纵跳摸高每人最多可测3次，10米×4往返跑每人最多可测2次，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每人最多可测1次。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如下（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

1.男子组

项目（男子组）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3"1	≤13"4
1000米跑	≤4'25"	≤4'35"
纵跳摸高	≥265厘米	

2.女子组

项目（女子组）	标准	
	30岁（含）以下	31岁（含）以上
10米×4往返跑	≤14"1	≤14"4
800米跑	≤4'20"	≤4'30"
纵跳摸高	≥230厘米	

体能测评结果当场公布，不合格人员须当场签字确认。

(三) 体能测评准考证打印

2026年3月4日上午9:00后，报考人员须登录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打印体能测评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入场时间、体测分组、注意事项等）参加体能测评。

(四) 体能测评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6日，具体入场时间详见体能测评准考证。

2.地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五) 注意事项

1.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体能测评准考证及资格复审材料参加体能测评。

2.考生在体能测评规定时间内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二、关于资格复审

体能测评合格的考生在体能测评结束后立即进行资格复审。未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进入专业技能测试资格。

报考人员须持以下材料参加资格复审：

(一)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二) 毕业证和学位证（202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复审阶段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可提供毕业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 报名登记表（补充完善个人简历、主要社会关系等内容后打印签名）；

(四)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2，请自行下载后打印签名）；

(五)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比赛获奖证书、工作经历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

以上材料均须现场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请考生务必提前准备，携带所有材料参加体能测评。

三、关于专业技能测试

(一) 入围专业技能测试人选

体能测评合格且通过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均须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二) 专业技能测试准考证发放

资格复审通过后，由考务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专业技能测试准考证。

(三) 专业技能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3月7日，具体时间和安排详见准考证。

地点：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33号）。

(四) 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的计算及公布

专业技能测试分值为100分，测试范围以《202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招录考试公告》所载的测试大纲为准。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于2026年3月底前在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公布。报考人员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四、关于面试

(一) 入围面试人选

根据职位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在同一职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科目测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单科成绩（不含少数民族照顾加分）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比例达不到1:3的，按照实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合格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入围面试人选名单将于2026年3月底前，在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公布。

(二) 面试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须登录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打印面试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记载的信息参加面试，面试准考证具体打印时间另行通知。面试准考证是考生参加面试的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管。

(三) 面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4月上旬前。

地点：面试地点详见面试准考证。

(四) 面试成绩的计算及公布。

面试成绩采取合格制，不计入总成绩。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成绩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面试成绩于面试结束当天在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公布。

(五) 注意事项

1.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

2.参加面试的考生根据本人面试准考证所载信息到达指定候考地点报到、抽签，并按顺序号面试。抽签开始后没有到达指定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组内出场顺序号，**当日早上8：00考生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视为自动放弃。**

3.面试期间报考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纪律，不得携带具有通讯、计时等功能的设备进入候考室及考场，不得向考官泄露本人姓名、籍贯等个人信息。

五、关于体检和心理测评

(一) 入围体检人选

面试合格的报考人员，根据职位计划录用人数与入围体检人选不超过1:2的比例，按照同一职位面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技能测试、专业科目测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单科（不含少数民族照顾加分）、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比例达不到1:2的，按照实有面试合格人数确定参加体检人选。

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体检资格情形的，应从同一职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上述规则依次递补，跨年的，不再递补。

(二) 体检通知书打印

考生须登录自治区公安厅考务平台（<https://gatz.examtec.cn/sign/#/print>）打印体检通知书，并根据通知书记载的体检时间、集合地点等信息参加体检。体检通知书打印时间另行通知。

(三) 体检实施

实行封闭式体检。体检项目及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以及《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组厅字〔2025〕28号）等规定执行。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体检前，考生须如实填报体检表上的个人信息，如有弄虚作假、不如实填报病史或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 注意事项

1.考生须空腹参加体检。

2.考生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体检通知书参加体检。

3.体检费用自理（约600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4.体检期间不得携带首饰、书包、背包等个人物品。

5.考生如做过手术的，须提供出院小结；做过切除手术的，须提供病理报告；患过慢性疾病的，须提供治疗痊愈病历。

(五) 心理测评

体检当天，所有参加体检的考生须现场参加心理测评。

六、其他

(一) 考生须按考试相关规定做好参考各项准备工作。考生在体能测评、资格复审、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心理测评期间未提供相关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齐全，或信息不实的，取消考生本次考试资格；考生出现伪造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 考生在体能测评、资格复审、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体检、心理测评期间的食宿、交通及体检等费用自理。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各项考试。

上述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考务咨询电话：自治区公安厅人事训练处0771-2892828，欢迎各位考生来电咨询，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